

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文件

广城管发〔2018〕10号

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下属单位：

现将《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承办质量，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是指本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须经过局法制部门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局法规股负责对全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以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核。

第四条 法制审核的类型：

- (一) 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 (二) 行政强制；
- (三) 重大行政征收（收费）；
- (四) 重大行政检查；
- (五)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是指适

用一般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强制主要包括：

(一)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二) 加处罚款、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等行政强制执行；

(三)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七条 重大行政检查是指对企业、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进行重大检查、联合检查的行政检查事项。

第八条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件承办部门应指定符合条件人员担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初审员，负责对相关执法决定事项进行初审，经执法大队主管领导审签后，提交局法规股审核。

需要征求其他业务科室、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送法制机构补办法制审核。

第十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二)相关证据;
- (三)相关依据;
-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其他部门意见;
- (五)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 (六)其他相关材料。

超出本局职权范围需要移送其他部门或者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部门的，一并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部门向法规股提交送审材料，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移交清单》。

第十二条 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具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等条件。

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系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案、本事项(本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承办人员；

(二)当事人、本案、本事项(本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三)其他与本案、本事项(本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十四条 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执法行为是否规范;

(八) 是否有超越、滥用职权的行为;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局政策法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查材料后,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 并提出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 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 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

(二) 属于本制度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但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3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办科室或部门, 补齐相关材料, 材料补齐的, 予以审查;

(三) 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退回承办科室或部门, 同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法规股在审核过程中, 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对复杂、疑

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规股可以组织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法规股审核完毕后，分以下情况提出下列书面意见或者建议，并说明理由。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意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完备的，签署审核意见，由承办部门提请局分管领导审批；

(二) 文书和相关手续不完备的，通知案件承办部门补办完备后，签署审核意见，由案件承办部门提请局分管领导审批。

(三) 对无管辖权的，建议撤销，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可以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四) 对当事人不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办理程序等情况的，退回补充或纠正；

(五)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 对重大、复杂事项，或者重大、复杂、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进行重大集体合议；

(七)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十八条 案件承办部门对法规股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在纠正后重新

送审。

案件承办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复核，法规股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案件承办部门，案件承办部门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法规股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建议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送审材料退还。

第二十条 办理人员、执法人员及审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上级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对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分管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应当提交法制审核而未提交的；
- (二) 经法制审核认定不合法，仍擅自作出决定的；
- (三) 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工作流程》。

附件二：《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附件一

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一、报送提请审核

承办人员认为该执法决定符合重大执法决定，需要提请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下简称：法制审核）的，由承办人员提出初步意见，并逐级上报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所在的法规（综合）部门对承办人员提出的初步意见进行复核后，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并将经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申报表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报送至法规股提请法制审核。

法规股认为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办机构补齐相关材料，材料补齐的，予以受理，逾期不补充的，予以退回。

二、法制审核

属于本制度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期限的，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延长审核时限，但延长的审核时限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

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或多次责令补齐材料均未补齐的，退回承办机构，同时书面说明理由。

三、出具审核意见

法规股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符合本机关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理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补充重要证据，或者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对于特别重大、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邀请局法律顾问和市法制办工作人员参与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法规股参考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或者提请局务会开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四）认为超越本机关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五）法规股应当及时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在审核意见书里载明法制审核的名称、送审部门、送审时间、退卷时间、审核人员意见和建议（审核人员签字、日期）、审核部门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日期，盖章）。

四、处理审核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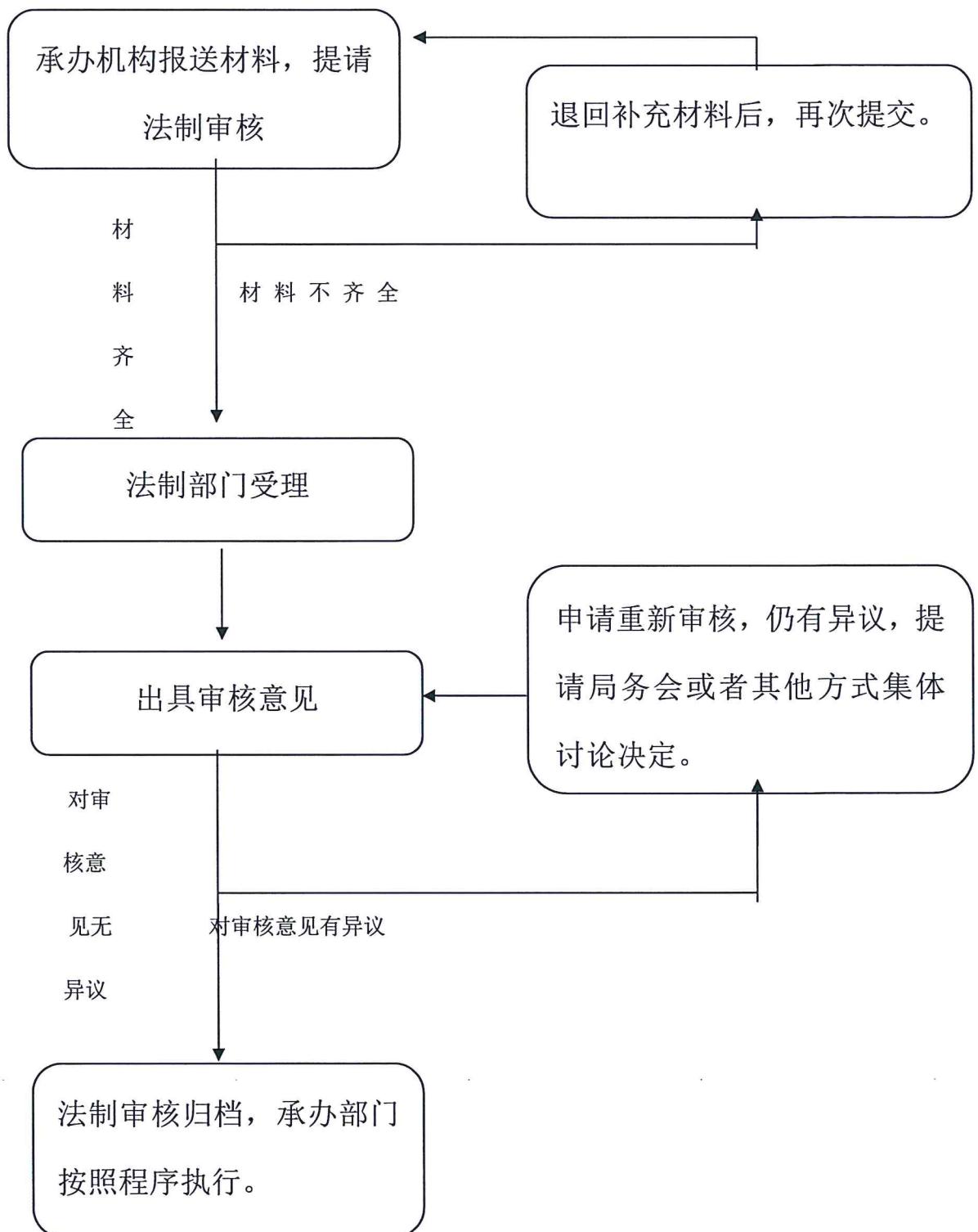
承办部门对法规股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复审。法规股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局务会或局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审核材料归档

法规股及承办部门应当将审核材料及时整理，登记台账，并按照要求单独保存归档。

附件二

法制审核流程图



附件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项目大类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重点
1 行政处罚类	除法定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简介、执法主体资格情况及法律法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当，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完备，执法行为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規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2 行政强制类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基本的法律文书以及限期拆除审批、决定，强制执行审批、决定、公告、催告等文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简介、执法主体资格情况及法律法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风险评估报告；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当，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完备，执法行为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規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行政强制措施类的审批表、通（告）告知书、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的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简介、执法主体资格情况及法律法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当；执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完备；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执法行为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3	查封、扣押公民的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代履行，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简介、执法主体资格情况及法律法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	其他类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简介、执法主体资格情况及法律法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6	其他类	<p>涉法涉诉风险较高的重要和重大事项，以及承办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p> <p>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简介、执法主体资格情况及法律法规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相关证据资料；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当，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执法行为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行政机关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p>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